中国石油大学文件

中石大东发[2019]15号

关于印发《中国石油大学(华东) 转岗聘用暂行规定》的通知

校属各单位:

现将《中国石油大学(华东)转岗聘用暂行规定》印发给你们,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中国石油大学(华东) 2019年3月1日

中国石油大学(华东)转岗聘用暂行规定

为进一步规范转岗聘用工作,根据学校相关文件精神,结合 学校实际,特制订本规定。

一、转岗聘用基本原则

确因工作岗位或工作内容发生变化,或学校工作需要,可申请转岗聘用。

二、转岗聘用程序

转岗聘用由个人申请,所在单位同意(涉及两个单位的,须 经双方单位同意)后报学校审批。

三、转岗聘用办法

- 1. 教师岗位、思想政治教育教师岗位(以下简称"思政教师岗位")转聘其他专业技术岗位
- (1) 现聘岗位级别不高于转入系列最高设岗级别的,转聘 至转入系列同级岗位。
- (2) 现聘岗位级别高于转入系列最高设岗级别的,转聘至转入系列最高设岗级别。
- 2. 教师岗位、思政教师岗位、其他专业技术岗位转聘管理 岗位
 - (1) 根据具有的职称,按照下列对应关系转聘。

职称级别	管理岗位级别
正高级	六级职员
副高级	七级职员
中级	八级职员

助理级	九级职员
员级	十级职员

- (2)根据具有的行政职务,按照相应行政职务对应的职员 职级转聘。
 - (3) 同时具有职称和行政职务者,按就高原则转聘。
 - 3. 管理岗位转聘思政教师岗位
- (1)转聘后执行管理人员工资的,根据具有的管理岗位职员职级同级转聘。
- (2)转聘后执行专业技术人员工资的,根据具有的职称, 转聘至同一职称级别最低级别岗位。
 - 4. 管理岗位转聘其他专业技术岗位 根据具有的职称,转聘至同一职称级别最低级别岗位。

四、相关规定

- 1. 工资待遇。岗位工资、薪级工资按照原聘岗位和转聘后岗位就高的原则执行,其他工资待遇项目按转聘后的岗位执行。
 - 2. 转岗聘用后,必须满一个聘期以后才能申报高一级岗位。

五、其他

- 1. 本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,原学校《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纪要》(中石大东纪[2015]1号)中有关转岗聘用的规定同时废止。
- 2. 本规定由学校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 解释。

中国石油大学(华东)党委办公室、校长办公室	2019年3月1日印发
-4-	